



# “执法蓝”为生命“续航”

## 海口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崔向前捐献淋巴细胞传递生命火种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崔向前颁发荣誉证书。 李鑫 摄



医护人员实施淋巴细胞采集。 李鑫 摄

### A “执法蓝”的生命守护

当日上午,血液科2102病房内,血液分离机缓缓运转,从崔向前体内采集的“生命种子”——淋巴细胞,将被以最快速度送往患者所在的城市,输入其体内,建立起对抗病魔的坚固防线。

整个淋巴细胞的采集过程将持续5个多小时,持续的疼痛令崔向前一直捏紧着拳头。省市红十字会相

关负责人专程前来看望并慰问正在捐献的崔向前,为他颁发了荣誉证书,并对他的无私奉献精神表达了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能够有机会挽救一条生命,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就是守住了全部的希望。这比我开出任何一张罚单、处理任何一宗案件都更有意义。”在采集过程中,崔向前语气平和而坚定。他表示,作为一名执法人员,日常工作是维护城市的秩序与“体面”;而此次捐献,则是用另一

种方式守护生命的尊严与价值,这同样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 B 十万分之一的“生命奇迹”

据悉,崔向前此次捐献并非一时冲动。早在多年前,他便积极参与无偿献血,获国家无偿献血金奖。2023年,他主动报名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一名光荣的造血干细

胞捐献志愿者。

非血缘关系的造血干细胞配型成功率约为十万分之一。崔向前深知,与非血缘关系患者配型成功的概率极低,堪称“生命奇迹”。因此,当2023年他接到红十字会通知,告知其与一名患者初配成功的消息时,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同年8月23日,他为该名患者捐献了造血干细胞。

捐献当天,崔向前的妻子关女士一直陪同在身旁。她介绍说,造

血干细胞移植是治疗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症血液疾病的有效手段。而淋巴细胞捐献,通常是患者在接受移植后出现排异或复发等情况时,进行的二次巩固性治疗,对于巩固治疗效果、防止病情复发至关重要,捐献者同样需要极大的勇气和爱心。这次的受捐者正是2023年配型成功的那位血液病患者。

### C 穿越山海的爱心传递

5个小时后,当采集袋中装满淡红色的混悬液时,这不仅是一袋淋巴细胞,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承诺,一次生命的接力。崔向前用他的实际行动,完美诠释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也为这座文明城市增添了一抹最温暖的底色。

崔向前的决定也得到了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前来探望的秀英分局工会负责人表示,崔向前同志在工作中一直认真负责、勇于担当,此次他的善举更是展现了执法人员铁汉柔情、热心公益的优秀品质,是全局上下的骄傲,为社会传递了强大的正能量。

崔向前一贯的爱心善举也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他先后荣获“海口好人”“海口市秀英区优秀志愿者”等称号。2025年11月11日,经中共海口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公示,崔向前成为第十届海口市道德模范候选人。他“执法为民”的信念在病床前得到了升华,从守护城市秩序的“执法蓝”,化身为点亮生命之光的“守护者”。参与这场爱心传递的人们期待,这份来自海口的生命火种,能够驱散病魔的阴霾,为远方的患者和家庭带去一个充满希望的明天。

(邓宇)

## 送达公告

海口美兰综执送告字[2025]第8号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3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447号),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447号)。内容是:关于你公司在海南省刑事案件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一案,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447号),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联系人:符队、刘队

联系电话:0898-65350281、65721281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灵南二路永泰花苑小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314室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2025年11月28日

##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9月30日以海综执琼应罚告字(2025)第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的罚款。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起15日内到海口市琼山区文庄路8号2楼202室扫描财政统一二维码缴纳罚款,或持本处罚决定书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到银行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2025年11月28日

## 送达公告

海口美兰综执送告字[2025]第9号

河北银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521号),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521号)。内容是:关于你公司在海口市新琼片区回迁安置房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一案,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521号),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联系人:符队、刘队

联系电话:0898-65350281、65721281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灵南二路永泰花苑小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314室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2025年11月28日

##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行政合规建议书

海综执琼应规建字[2025]第6号

海南凡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但你单位拒不改正。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

一)项、(二)项或者(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我局依法作出了案号为海综执琼应罚决字(2025)第3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结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

1. 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并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配合施

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实名制管理;2.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

3. 不得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以上建议,请你单位认真研究落实。

联系人:梁川 王爱霞  
电话:0898-65859153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庄路8号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2025年11月28日

## 送达公告

海口美兰综执送告字[2025]第10号

广东兴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520号),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520号)。内容是:关于你公司在海口市新琼片区回迁安置房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一案,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调查询问通知书》(海口美兰综执询通字[2025]第520号),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联系人:符队、刘队

联系电话:0898-65350281、65721281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灵南二路永泰花苑小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314室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2025年11月28日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书

海南凡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下达海综执琼应罚决字(2025)第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领域处罚。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建立行政处罚和信用修复“两书送达”机制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和地方信用网

站公示,公示期为三年。公示期内可能会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三年公示期届满后,相关处罚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2. 你(单位)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纠正全部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可于最短公示期3个月后申请信用修复,提前终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3. 具体修复流程请登录(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

站,点击首页右侧的“信用修复”按钮,在新页面点击“流程指引”,按照相关步骤提交相关材料免费申请信用修复;如符合要求,7个工作日内将完成修复,相关处罚信息将提前终止公示。可通过查询码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修复进度。

本机关咨询电话:0898-65905828  
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咨询电话:0898-68522731